

111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  
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南神神學院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待改進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學校已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訂有委員產生方式。 2. 學校已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背景資料，任期為 109~110 學年度。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符合規定。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4分)	1. 依規定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並檢附二次會議紀錄。 2. 會議之討論事項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所定任務進行相關工作計畫之規劃及校內單位分工之討論，並追蹤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由主任秘書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並已指派專人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務工作。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規定規劃年度工作計畫。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學校已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惟執行率偏低。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 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未訂定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宜訂定。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 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已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
		2.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尚符合機會平等原則。
		3.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1. 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2. 尚未成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1. 未提供定期舉行性別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資料。 2. 未提供學校廁所便器之設置符合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定之相關資料。
		3. 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所提供之資料為心理師本身執業之相關證件，並非針對處於不利處境之多元性別學生提供協助。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尚未依教育部規定訂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未提供辦理職前教育課程佐證資料。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未提供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之相關佐證資料。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未提供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相關資料。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未提供獎勵機制之佐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校園性 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 凌事件防 治工作 (22%)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10分)	教師聘約未載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之內容。
		2. 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8分)	應鼓勵其他人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另，性平業務承辦人應迴避事件本身之調查。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二)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 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 4分)	1. 學校所提供的辦法係依性騷擾防治法所訂定，而非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訂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2. 學校雇用人數未滿 30 人，依法尚毋須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而學校已補充說明，僅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或平時教育訓練中宣導相關作為。
		2. 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1.所附「臨床關顧」演講照片，尚難認屬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宣導或推廣。 2.從創傷到復原、家庭暴力防治，符合相關議題之宣導或推廣指標。 3.校內之宣導或推廣議題，宜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之定義加深、加廣，以促進校內人員建立多元、友善之性別平等觀點。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未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未辦理相關活動。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1.僅設有相關圖書專區，無相關文宣刊物。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頁設於學校首頁／行政單位下(第二層)不易找尋，且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宣導推廣資訊有待建置，建議改善。